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

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以下简称22号文）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以下简称征地社保）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

市政府决定建立征地社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征地社保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人社工作的副市长兼任，副召集人由市政府协调人社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人社局局长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重要性，按照22号文要求，参照建立征地社保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加强征地社保工作领导。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责任，精心组织，强力推进，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政策平稳落地。各县（市、区）工作方案于2021年12月底前报市人社局备案。

二、坚持“先保后征”，确保资金到位

每次征地时，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先保后征”原则，先筹集征地社保费并确保足额预存，后申请土地征收。补贴对象未确定，征地社保费未足额预存的，不得批准土地征收。要实行“以地筹资”，每征一亩地，按不低于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33%计提征地社保费。不足一亩按实际征地面积计算，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项目概算。目前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2.8459万元，即每征一亩地按不低于0.94万元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

县（市、区）政府可根据当地经济水平、综合财力，以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水平不低于原办法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具体计提比例。如县（市、区）提高当地标准，应在当地文件印发的一个月内补计提征地社保费差额。

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征地社保筹资标准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挂钩联动，实行同步调整机制。

三、明确部门责任，加强部门协作

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征地社保政策落实，组织土地征收部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会同拟征收土地的村（居）委会审核确定补贴对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全市平均每亩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参与编制征地补偿方案及公告工作，会同人社、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乡镇（街道）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发改部门负责审核并确保征地社保费用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估算。

财政部门配合人社部门做好征地社保费相关工作，强化对财政专户基金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征地时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核定和承包合同合法性审查，会同人社、自然资源部门指导乡镇（街道）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人社部门负责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内容，按照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计算征地社保费金额，会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乡镇（街道）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为补贴对象办理社保手续。

公安部门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用于核查。

乡镇（街道）负责牵头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审核、报送工作，做好征地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说明和宣传，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

四、提高思想认识，落实资金分配

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征地社保资金分配主体责任，按时完成资金分配，落实参保到人。

1. 按时完成资金分配。

 对2021年7月31日前已获批用地项目留存在当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乡镇（街道）账户或城乡居保基金专户待做缴费登记的征地社保资金（以下简称留存资金），各县（市、区）、乡镇（街道）要进行全面清理，认真分析本地征地社保资金分配难的原因，制定工作方案，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在2022年8月底前将留存资金全部分配到个人。2021年8月1日后获批的用地项目，各县（市、区）应在项目获批后三个月内完成资金分配工作，落实参保到人。

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可以采取“一村一策”的做法，在村集体大多数成员同意的基础上，采取被征土地承包户优先分配、或在村集体成员之间分摊、或按家庭户被征收土地占总征地面积比例分配、或按家庭户征地补偿款占总征地补偿款比例分配等有效方式，将留存资金分配到人落实参保。村集体成员意见不统一的，可以采取平均分配的办法，将留存资金平均分配到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落实参保。各县（市、区）留存资金分配工作方案请于2021年12月底前报市人社局。

 （二）加强工作督促指导。建立留存资金分配工作月调度制度，各县（市、区）政府每月5日前报送本地上月留存资金分配落实情况，由市人社局向全市通报。对未按计划完成阶段性任务的县（市、区），市政府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相关负责人等方式，督导推动工作。对未按时完成留存资金分配工作的县（市、区），由市人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通报限期整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提请市政府扣减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并暂停办理征地社保审核和用地报批手续直到留存资金分配完成为止。

五、其他事项

 22号文实施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但在22号文实施后批复的征地项目，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按原规定确定征地社保保障对象，落实征地社保费分配。

本通知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与22号文同步施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同时废止。本通知未作规定的，按照22号文执行。

附件：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联席会议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

附件

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联席会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精神，市政府决定成立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落实。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高冬瑞 副市长

副召集人：梁丽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涂为群 市人社局局长

成 员：颜 亮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先桂 市发改局局长

张 毅 市财政局局长

叶洪番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曾东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子毅 市人社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子毅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临时会议。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有关地方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三）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分工任务，主动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研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提出工作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联席会议成员调整工作岗位的，自然变更联席会议组成人员。